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 一、依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行政院及所屬各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專任助理。
- 三、支薪：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學士第一年薪資每月新台幣 36,174 元；碩士第一年薪資每月新台幣 41,370 元，可採計職前年資最高9年），享勞保、健保、勞退。
- 四、名額：正取 1 名，擇優至多備取 2 名。
- 五、僱用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視考核結果及預算經費補助情形決定期滿是否續僱）。
- 六、性別：不拘（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役）。
- 七、工作地點：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
- 八、工作項目：
 - （一）辦理本計畫之各項教育推廣、入學招生、成果報告、經費核銷等相關行政業務。
 - （二）協助本計畫校內課程核心小組推動雙語班各項課程。
 - （三）辦理年度專家學者評鑑訪視及雙語班各項研習與營隊活動。
 - （四）協助本校研發組推動各項行政業務。
 - （五）其他交辦事項。
- 九、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含）畢業。
 - （二）具基本電腦使用及文書軟體操作能力。
 - （三）具相關工作經驗者佳。
 - （四）具學習熱忱、溝通協調能力及獨立作業能力。
 - （五）具備基礎英語文溝通能力佳。
- 十、報名日期及方式：

自即日起至**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17 時止**，公告訊息同步刊登於本校及人事總處網站。

 - （一）親送報名：

請於上班時間（08:00–17:00）送件，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恕不受理。
 - （二）郵寄報名：

請寄至：
976001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研發組收
並於信封註明：「應徵雙語實驗計畫專任助理」，逾報名節制時間送(寄)達者，恕不受理報名。
 - （三）應檢附文件：
 - 1.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一份。
（請至本校網站 <https://www.kfcivs.hlc.edu.tw/> 下載）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相關學經歷證明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相關證照影本。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4. 300 字內自述 1 份(於報名表中填寫，內容包含個人成長歷程、學經歷、個人專長、工作理念、自我工作期許等)。
5. 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
6.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不得應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十一、甄選：面試日期**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2:50**，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研發組報到。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通知或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一)錄取：甄選完畢後，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如需返還書面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二)報到：自實際到職日起薪(預計自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如現職人員未離職，則終止本次甄選作業)。期滿後視考核結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經費補助情形決定是否續僱。錄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 2 名，列冊候用，候補期間為5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算。

十二、本案用人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若計畫補助終止，契約即無條件終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本職務係運用補助經費進用之人員，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

十三、聯絡方式：請洽本校(03)8701811 光復商工研發組詹組長。

附 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4學年度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專任助理甄選報名表

〈如不足，可自行延長〉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貴校「114學年度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專案助理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且願負有關之法律責任。

- 一、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事者。
- 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五、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六、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七、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八、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十二、行為不檢，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調查屬實。
- 十三、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此致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姓 名： (簽名)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